

8.2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材料

8.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2262.0716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7.0393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小微企业应能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“小微企业名录”网站(网址：<http://xwqy.gsxt.gov.cn>)上能够查询到其基本信息。

3、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

2、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材料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16.818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15.03878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16.818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15.03878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01 日

2、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材料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2024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2024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152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54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国德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小微企业应能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“小微企业名录”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xwqy.gsxt.gov.cn>）上能够查询到其基本信息。

3、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

2、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材料

附件 1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四包段：食品快检 2500 批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东中检达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66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95.36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中检达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01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小微企业应能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“小微企业名录”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xwqy.gsxt.gov.cn>）上能够查询到其基本信息。

3、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